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46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工作规则（试行）》、《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工作规则（试行）》、《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已经院审委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情形〕 本规定适用以下情形：案件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

第三条〔承办法官〕 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案件由本院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速裁法官负责。

第四条〔确认原则〕 确认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应遵循依法、自愿、高效、便民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案

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申请材料〕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应当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向本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立案工作〕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一审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立“民特”案号；如果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由本院出具调解书的，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立“民初”案号。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案件调解材料的当天通过业务系统登记诉讼案号并最迟在次日完成分案；一般情况下速裁法官应于收到诉讼案件后 5 日内审结。具备收案当日立案、分案，应于当日立案、分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本院裁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或者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二) 确认身份关系的;

(三) 确认收养关系的;

(四) 确认婚姻关系的。

第七条〔确认审限〕 速裁法官应当自法律效力确认案件登记立案之日起五日内结案。具备当日审结的,应于当日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依法办理延长手续。

在本院作出是否确认的法律文书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申请的,应当准许。

第八条〔审查方式〕 本院受理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申请后,在必要时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询问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的有关情况,保证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在审查中,速裁法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补充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裁定按撤回确认申请处理。

第九条〔例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确认申请,不予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二)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四) 违背公序良俗的;

(五) 内容不明确, 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六) 调解员强迫调解或违法调解的;

(七) 其他不能进行法律效力确认的情形。

第十条〔结案方式〕 承办案件的速裁法官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 应当作出确认裁定书或者调解书。

第十一条〔收费标准〕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 按照下列标准收费:

(一) 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二) 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 按照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

(三) 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 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十二条〔补充规定〕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司

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主体〕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本院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称调解中心）各项工作的有效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对接原则〕 本院与调解中心工作对接坚持便民、高效、协同、规范原则。

第三条〔调解范围〕 依法应由本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适宜先行调解处理的，由本院立案庭在调解平台登记案号，委派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下列类型案件不适用调解前置处理：

（一）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审理的纠纷；

- (二) 婚姻关系和身份关系确认以及所有权确权纠纷;
- (三) 以物抵债纠纷;
-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的纠纷;
- (五) 调解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纠纷;
- (六) 其他不适宜调解前置的纠纷。

本条第二款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不包括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和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案件。

第四条〔材料移交〕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一审案卷材料2日内完成调解前置确认,登记诉前调解案号,将案卷材料移送扫描人员扫描。扫描人员应在接受案卷材料2日内完成扫描并办妥材料上传至平台的工作。

对于调解前置分流的民事案件,本院也可以向调解中心移送纸质卷宗材料。

第五条〔案件委派〕 本院委派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处理的纠纷,应随案向调解中心出具委派函,载明当事人名称、委派调解案号等信息。

第六条〔调解督导〕 案件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应督促、引导调解

员与当事人对接，跟进调解流程，经调解员申请协调有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诉调对接〕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院可出具调解书、司法确认书或裁定准许撤诉。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前款案件调解材料的当天通过业务系统登记诉讼案号并最迟在次日完成分案，案件一般由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按照速裁程序办理。

对于前款案件，一般情况下合议庭应于收到诉讼案件后 5 日内审结。具备收案当日立案、分案和审结条件的，应于当日立案、分案并审结。

第八条〔诉讼费收取〕 实施诉讼费杠杆机制，根据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和申请事项等决定实际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具体金额。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按照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诉前调解或者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

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第九条〔繁简分流〕 对经调解中心调解处理但未能成功解决的纠纷，根据“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标准进行繁简甄别、分流审理。

前款案件应采用的审理方式和其他安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及《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行）》确定。

第十条〔补充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对接工作事宜，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专门规定或者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日食當年九月廿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

初五日午時初刻在丁未年九月廿五日